附件2：

**珠海数字文化馆建设第四期项目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项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**一、技术部分（满分40分）** |
| 实施方案 | 40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定：1、方案制定详细、技术需求中标“▲”部分可完全响应、服务项目全面及具体、且可操作性强，服务措施完善严密、运作流程先进实用的，得40分；2、方案制定较详细、技术需求中标“▲”部分可部分响应、服务项目全面、且可操作性较强，服务措施较完善严密、运作流程较实用的，得30分；3、方案制定一般、技术需求中标“▲”部分可一般响应、服务项目较全面、可操作性一般，服务措施一般、运作流程一般的，得20分；4、方案制定一般、技术需求中标“▲”部分可少数响应、服务项目不全、有一定的可操作性，服务措施及运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的，得10分；5、方案制定差、技术需求中标“▲”部分不可响应、操作性不强，服务措施不完整、不严密、无运作流程的，不得分。**注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** |
| **二、商务部分（满分45分）** |
|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| 5分 | 承诺一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的，得5分；无法承诺的，不得分。**注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响应时间承诺函。** |
| 服务人员力量 | 10分 | 根据投标单位技术人员的规模（以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）情况进行评分：1、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为10人以上（含10人），得10分；2、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为7-9人，得8分；3、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为4-6人，得6分；4、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为1-3人，得4分。**注：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** |
| 相关业绩 | 30分 |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（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具有独立完成为相关单位提供过同类项目服务的业绩与经验，每具有一个业绩得6分，最高得30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**注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正式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** |
| **三、投标报价（满分15分）** |
| 经济标书评审细则 | 15分 | 经济价格标得分= 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价格指标权重×10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**注：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** |

**特别说明：**

**1、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：**

**1.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对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对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；**

**1.2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所称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1.2.1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**

**1.2.2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**

**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**

**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**

**1.3、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【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】**

**2、投标最终得分 =技术标得分+商务标得分+ 经济价格标得分**

**3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**

**4、各种证件及文件材料不得伪造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**